

证券代码：870250

证券简称：云行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云轻行网络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浙江星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汤福胜、郑敏君变更为徐海丽，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永顺街道燕山大路北段西侧 146 号三楼 306 房间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法定代表人	徐海丽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徐海丽	
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海丽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2年8月23日，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浙江星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行股份10,854,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0.32元/股(含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473,440元。

(二) 自然人

姓名	徐海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4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迁安市朋利商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 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迁安迅途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迁安市安通运输有限公司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担任迁安市鑫姿	

	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担任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 象策划。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永顺街道燕山大路北段西 侧146号三楼306房间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烽供应链”）与股东浙江星恺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恺物业”）于2022年8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
据协议约定，创烽供应链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星恺物
业持有的云行股份10,854,500股，占云行股份总股本89.71%。

创烽供应链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后，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
营情况结合自身优势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
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
完成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海丽女士，收购方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方不转让收购方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收购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中收购方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收购方将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徐海丽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 3、浙江星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4、《关于云行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3282号）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云轻行网络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